



山东人民出版社

第1卷

# 法律方法

主持人 陈金钊 谢晖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方法. 第1卷/主持人陈金钊, 谢晖. - 济南: 山东人民出版社, 2002. 4

ISBN 7-209-02972-9

I. 法... II. ①陈... ②谢... III. 法律-研究方法-文集 IV. D90-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18413 号

## 法律方法(第1卷)

主持人 陈金钊 谢晖

\*

山东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社址: 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 39 号 邮政编码: 250001)

<http://www.sd-book.com.cn>

新华书店经销 日照日报社印刷厂印刷

\*

880×1230 毫米 32 开本 14.25 印张 2 插页 380 千字

2002 年 4 月第 1 版 2002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000

ISBN 7-209-02972-9  
D·722 定价: 29.00 元

## 推荐书目

人权研究(第一卷)

主 编 徐显明

民间法(第一卷)

主持人 谢 晖 陈金钊

法律方法(第一卷)

主持人 陈金钊 谢 晖

## 法 理 文 库

法治论

王人博 程燎原 著

权利及其救济

程燎原 王人博 著

法律信仰的理念与基础

谢 晖 著

价值重建与规范选择

——中国法制现代化沉思

谢 晖 著

权利的法哲学

——黑格尔法权哲学研究

林 喆 著

法律对行政的控制

——现代行政法的法理解释

孙笑侠 著

迈向民主与法治的国度

刘作翔 著

法学范畴的矛盾辨思

谢 晖 著

法律解释的哲理

陈金钊 著

义务先定论

张恒山 著

|                 |     |   |
|-----------------|-----|---|
| 基本法律价值          | 谢鹏程 | 著 |
| 中国法理念           | 江 山 | 著 |
| 探索与对话:法理学导论     | 葛洪义 | 著 |
| 法律思维学导论         | 林 喆 | 著 |
| 中国法律传统的基本精神     | 范忠信 | 著 |
| 德国公法学基础理论(上下)   | 陈新民 | 著 |
| 法的现象与观念         | 孙笑侠 | 著 |
| 法权与宪政           | 童之伟 | 著 |
| 法的应然与实然         | 李道军 | 著 |
| 现实主义法律运动与中国法制改革 | 周汉华 | 著 |
| 权利现象的逻辑         | 公丕祥 | 著 |
| 法学方法与法律人(第一卷)   |     |   |
| ——法学方法论导论       | 胡玉鸿 | 著 |
| 中国宪政之道          | 王人博 | 著 |

## 目 录

|                                   |                         |
|-----------------------------------|-------------------------|
| 达致真理,诠释法律的憧憬 .....                | 谢 晖(1)                  |
| 拯救客观性                             |                         |
| ——关于法治方法的理论探索之一 .....             | 陈金钊(16)                 |
| 法官如何表达对法律的忠诚                      |                         |
| ——关于法治方法的理论探索之二 .....             | 陈金钊(40)                 |
| 论个人主义方法论在法学研究中的应用 .....           | 胡玉鸿(61)                 |
| 文本论:一种法律文本解释方法的学说考察               |                         |
| ——以美国法为中心 .....                   | 焦宝乾(94)                 |
| 原始主义者的规则 .....                    | [美]H.杰斐逊、鲍威尔著 戚 渊译(111) |
| 管理体制下的制定法解释                       |                         |
| ..... [美]卡斯·N.森斯坦著 管金伦 王珍瑛 译(152) |                         |
| 宪法解释方法 .....                      | [日]中野目善则著 金玄武 译(275)    |
| 在法的确定性与不确定性之间                     |                         |
| ——《法理学问题》随想 .....                 | 姜 峰(284)                |
| 论法律推理 .....                       | 张传新(300)                |
| 民事诉讼准备程序的改革思路 .....               | 张其山(333)                |
| 法律推理的逻辑形式与价值判断的和谐 .....           | 马莉萍(374)                |
| 基本权利冲突及其协调方法 .....                | 张志华(390)                |
| 法律解释学的实用命运 .....                  | 张立伟(431)                |
| 对我国守法理论研究的方法论检讨 .....             | 黄竹胜(442)                |

## 达致真理,诠释法律的憧憬

谢 晖

诠释法律,固然是诠释者自治的活动,但这并不意味着诠释法律是无目的的。在行为中追求一定的目的,这是人类作为有意识存在动物的一般行动逻辑。更何况诠释法律行为是人类高级的思维活动。成中英曾说:“人类天生有探求真理之欲望。探求真理是人类走出野蛮、塑造文明、超越自我、建立典型的历史动力。”<sup>〔1〕</sup> 诠释法律的行动,就是要通过对法律及其赖以存在的物质基础和社会背景的深钻细研、条分缕析,达到对法律的真理认知。即使因为人们对真理理解的多样性而在客观上影响人们行为达致真理的进程,甚至人类诠释法律永远达不到对法律的真理认知,但至少它是人类诠释法律的憧憬。

### 一、真理的分歧与必要的释义

什么是真理?这是人类尚未达成共识同时也很难达成共识的问题。在我国,一些权威的辞书对真理的解释并不相同。《辞海》认为:真理是“对客观事物及其规律的正确反映。同‘谬误’相对。真理与谬误的区别在于是否正确地反映着客观实际。”<sup>〔2〕</sup>《中国大百科全

---

〔1〕〔美〕成中英主编:《本体与诠释》,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00 年版,第 19 页。

〔2〕《辞海》(缩印本),上海辞书出版社 1980 年版,第 141 页。

书》认为:真理是“与谬误相对立的认识范畴,指认识主体对存在于意识之外,并且不以意识为转移的客观实在的规律性的正确反映。”<sup>〔3〕</sup>显然,前、后者界定真理时对认知对象的内容确定有所不同。前者的认知对象是“客观事物及其规律”,而后者的认知对象是“客观实在的规律性”。这种对真理的质的界定冲突反映了人们在真理问题上的模糊。然而,有关真理的分歧,还主要不是表现在对它的质的界定上的众说纷纭,更体现在有关真理判定标准的莫衷一是和真理界限的模棱两可。例如,在真理之判定标准上就有感性经验真理观、利益真理观、(交往中人的)合意真理观、理性真理观、超验(特别是神启)真理观、信仰真理观、主观经验的真理观、实践检验的真理观等等。由于这些不同的真理观直接决定着什么是对客观对象的“正确反映”,因此,也就客观地形成了不同的定性意义上的真理观。至于真理的界限,更是一个言人殊的问题。在“不可知论”者看来,认知对象既然是不可知的,因此,人们只能因应于对象,而不能能动于对象。这样,只要人能够顺应自然的法则而生存,就是“真理”。但在“可知论”者看来,人们既然经过自己的努力能够认知对象,那么,真理的界限就取决于人类认知对象的努力程度。人类认知的每一个阶段只表达着“相对真理”,人类认知的全部过程则汇聚成“绝对真理”。

尽管在真理观上歧见纷纷,以致让人无所适从,但为了在逻辑上更好地论证并理清诠释法律对达致法律真理的憧憬,表达一下笔者对真理的初步看法,并非多余。

真理是一个主、客体二分条件下的概念。在主、客体不分的哲学观念中,并不存在什么真理。然而,主、客体的二分,并不能直接决定真理。即真理既不能直接通过主体说明,也不能直接通过客体说明。只有主、客体之间的沟通、中介,才有可能成为真理。也就是说,在主、客体二分的前提下能成为真理的,是主、客体之间的中介。那么,这一中介是什么呢?是上帝的启示吗?我们知道,上帝以及一切神灵

---

〔3〕《中国大百科全书·哲学2》,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7年版,第1155页。

只是虚拟的“存在”,谁也无法实证他身在何处、相貌如何、如何启示。是人们内心的感悟吗?在外在对象不加诸主体的情形下,主体所感悟的又是什么?这是值得人们怀疑的。是理性或者理念吗?但理性和理念自身是什么,还是问题。它们是超验的终极存在,抑或是经验的认知结果?是客观的精神实体,抑或主观的心理体验……总之,在它们自身仍是模糊难辨的情况下,它们也就难以担当中介主、客体的使命。我赞同在主、客体之间充当使者的只能是认识的结论。即在人类认识的中介下,二分的主、客体产生了接触、互动、了解,直到契通。据此,能否这样界定真理?真理是以认识为中介而达到的主、客体之间的契通、和谐状态。如果主、客体之间因认识的中介而达到这种状态,就说明认识完成了“正确的”中介任务,即认识就成为真理;反之,如果主、客体之间并未因认识中介而达到契通、和谐状态,则意味着认识在中介过程中出现了偏差,从而认识也不是真理。可见

---

首先,真理是有关主、客体的关系概念。在纯粹主体的世界里,不存在真理(但有思维);同样,在纯粹客体的世界里,也不存在真理(但有规律)。只有在主、客体的关系世界里,才存在真理。因此,真理是主观见诸客观、主体见诸客体的概念。惟需继续说明的是:这里的主体,从文义上讲是指所有的人,但具体说来,人既可以作为主体存在,也可以作为客体存在。当某人成为他人的认识对象时,他便以客体方式存在。这样,在认识世界中就出现了主、客观之间的相互转化。

其次,使主、客体之间达成关系的,是人类的认识。没有认识的中介,主、客体之间永远以二分的方式存在。它们各自是分离的事物,而不是联系的事物。这里可能会产生一种疑问:认识是主、客体之间的中介,那么,实践呢?确实,实践是人类存在的全部外显。也是人与对象的中介。所谓实践,“就是人类为了自己的生存和发展所进行的能动地改造世界的一切社会性的客观物质活动”;“实践的基

本特点是客观现实性、自觉能动性和社会历史性。”〔4〕“人类存在的矛盾性,从根本上说,就是人类存在的实践性;或者说,人类存在的实践性,是人类存在的全部矛盾性的根源……实践是人的存在方式,哲学的生活基础是人类的实践活动及其历史发展。”〔5〕如果说自觉能动性是实践的最显著的特点的话,那么,同样,我们也可以说认识是实践的核心要素。实践既是检验认识是否正确——检验认识是否实现了主、客体契通、和谐的标准,同时也是认识本身。不论是物质性的实践活动(如商品交换、物质生产等),还是精神性的实践活动(如科学研究、文艺创作等),都贯彻着认识在其中的主导作用。实践脱离了认识的主导作用,则与动物的活动没有两样。因此,说实践是主、客体之间的中介,等于说认识是主、客体之间的中介。

最后,认识固然是主、客体之间的中介,但以认识为中介的主、客体关系,并不必然是契通与和谐的。也就是说,认识并不必然是真理。作为真理的认识,必须以在客观上能够实现主、客体关系的契通与和谐为宗旨。这样的认识,才算是“正确的”。固然,无论主、客体关系的契通与和谐也罢,还是认识的正确性也罢,都只是一个相对的结论。只要存在主、客体的实际二分、只要存在主体世界与客体世界的客观矛盾,认识的正确性就始终是一个永恒的目标,也是一个伴随人类认识的永恒过程。除非主、客体完全合二为一,否则,主、客体无所矛盾的契通与和谐从而认识的完全正确就永远是海客谈瀛、空中楼阁。

## 二、诠释法律之真理的绝对主义观念

对真理之一般理论的阐述,有利于我们进一步地理解对诠释法

---

〔4〕李秀林等主编:《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原理》,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231页。

〔5〕孙正聿:《哲学通论》,辽宁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195~196页。

律之真理的认识。诠释法律能否达到真理? 这与前述人们对人类认识能否达致真理大体上是同样的道理。一般地说, 诠释法律的真理观可以分为两种类型, 即诠释法律之真理的绝对主义观念和相对主义观念。这里先来探讨前者。

所谓诠释法律之真理的绝对主义观念, 是指通过主体诠释法律的行为, 人们的主观认识可以由法律现象进入法律的本质世界; 可以通过语言和文字描述或表述法律现象及其发展规律; 可以寻求到法律赖以存在的社会物质基础。即使法律是无限丰富的, 但人们诠释法律的行动也是无限的。只要坚持不懈地诠释法律, 就能使诠释法律达致真理的境地。

诠释法律能否达到绝对的真理, 往往取决于人们对法律的界定。那些把法律界定为人类理性的思想家们所持的一般是法律的可知论。在他们看来, 法律不但是可知的, 而且诠释法律的结果还可以达到绝对真理。在西方, 自柏拉图以来, 就形成了一条一以贯之的所谓“理性主义的认识路线”。到近代, 理性主义(唯理论)与经验主义(经验论)的分歧和论争构成百花斗艳的欧洲哲学的主旋律。<sup>〔6〕</sup> 这种情形, 一直影响到现代思想的发展。例如, 从胡塞尔——加达默尔——哈贝马斯等欧陆哲学家, 到罗尔斯——诺齐克——哈耶克等英美哲学家, 都大致恪守着理性主义传统。而形形色色的后现代主义者却以“经验”解构一切崇高和理性, 放逐一切确定的权威。那么, 究竟什么是理性? 对此, 我国有学者从本体论、认识论、价值论和人的行为方式等四个方面进行了论证, 认为: “在存在论的意义上, 理性或与物质性相对应, 或与动物性相对应, 指的是一种特殊的实体, 这种实体有非凡的特质”; “在认识论的意义上, 理性首要地是指人所特有的超越一切动物水平之上的认识和适应环境的能力的总和”; “在价值

---

〔6〕 关于欧洲历史上的经验主义和理性主义的发展, 特别是近代以来两种哲学思潮的分歧与论争, 参见陈修斋主编: 《欧洲哲学史上的经验主义和理性主义》, 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

论的意义上,人类对周围环境的反应不仅仅是为了生存,人们还希望过一种有意义的生活”;“在人的行为方式意义上,理性表现为人的自我约束能力。”〔7〕应当说,这是对理性的一种较为全面的解释。

上述理性主义传统及其理性观念对人们法律观的影响是巨大的。从亚里士多德、西塞罗,中经卢梭、黑格尔,直到现代价值法学的代表人物富勒、德沃金,新分析法学的代表人物哈特,以及对法律有深入论述的德国哲学家哈贝马斯等,他们的法律观念都渗透着理性主义精神。他们都相信人们通过诠释法律,能够获知法律的真谛。

在这里首先要提到德沃金,这不仅因为他主张诠释法律可获知绝对性的真理,而且因为他是现在仍健在的在世界上最有影响的法哲学家。他以《认真地对待权利》一书驰名于世,《法律帝国》一书更使他声名益著。他的最新著作《自由的法律:美国宪法的道德解读》,已引起广泛的关注。〔8〕在德沃金看来,解释法律不是要看表面的法律规则,也不是看一个具体的判例,而是要透过这些规则和判例发现具体法律背后所隐含的潜在的原则。他指出:“……法律是一种阐释性概念”;“法律的一般理论肯定是抽象的,因为它们旨在阐释法律实践的主要特点和基本结构而不是法律实践的某一具体方面或具体部分。除了抽象性之外,它们是建设性的阐释;它们力图充分地说明整个法律实践,同时还力图在探明法律实践和对这种实践的最佳论证之间保持平衡……法哲学家们对任何法律论证必须具备的一般要素和阐释基础展开争论……任何实际的法律论证,不论其内容多么具体和有限,都采用法理学所提供的一种抽象基础……”〔9〕有学者在

〔7〕韩震:《重建理性主义信念》,北京出版社1998年版,第14~16页。

〔8〕《法律帝国》中译本由李常青翻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6年版;《认真地对待权利》中译本由信春鹰等翻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年版。Freedow's Law: The Moral Reading of American Constitution,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9〕〔美〕德沃金:《法律帝国》,李常青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6年版,第80、83页。

论述德沃金的“法解释观”时说:“德氏却指出,如果法官能够掌握法律的原理,采用‘建设性解释’的方法,追求‘整合法学’的理想,他便能找到正确的答案;这是他在法律上和道义上的义务,这义务是对他的裁量权的有力约束”;“建设性解释的目的是建构一套理论,一套能为现有的政治、法律制度和实践的整体及它的过去和未来提供最佳的说明、证成和依据的理论。”<sup>[10]</sup>

哈特是新分析法学最负盛名的学者。《法律的概念》是他在法哲学方面的代表之作。<sup>[11]</sup>他认为,法律是确定性的事物,诠释法律就是要寻求法律的确定性。他把“承认规则(rule of recognition)”作为国家法体系的永恒基础。所谓“承认规则”,是用来消除主要规则不确定性缺点的办法。“通过承认规则的承认,即授权,主要规则才取得了法律效力。”<sup>[12]</sup>即使主要规则——义务规则具有某种不确定性,也可以通过次要规则——承认规则、改变规则(rule of change)和审判规则(rule of adjudication)来补充。法律就是主要规则(又称第一性规则)和次要规则(又称第二性规则)的结合。<sup>[13]</sup>可见,哈特关于诠释法律的真理,就是寻找法律确定性的机制——主要规则和次要规则结合的机制。

作为法兰克福学派的当代代表,哈贝马斯首先是哲学家。作为哲学家,政治哲学和法哲学是他研究的重要内容。《事实与规范之间》是他在法哲学方面的代表作。他以“理性的对话”理论作为其全部哲学的基础,强调在立法领域要建立民主的立法程序,而这种立法程序又是建立在理性的对话基础上的。<sup>[14]</sup>这样,他就把法律视为对

[10] 陈弘毅:《法治、启蒙与现代法的精神》,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47、49页。

[11] 该书中文版由张文显等翻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6年版。

[12] 沈宗灵:《现代西方法律学》,北京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189页。

[13] 参见[英]哈特:《法律的概念》,张文显等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6年版,第92页下。

[14] 参见[英]威廉姆·奥思维特:《哈贝马斯》(第九章),沈亚生译,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199页以下。

话参与者的文本。法律的真谛就在于理性的对话者的参与。诠释法律不可避免地要追究法律规范背后的理性对话的事实。因此,哈贝马斯认为通过理性的对话,可以使诠释法律达到真理境地。

诠释法律之真理的绝对主义观念,在各个不同的学者那里,给出的绝对标准不尽相同,但他们的共同特点是承认诠释法律可以达到绝对真理境地。在一定意义上讲,诠释法律之真理的绝对主义观念毋宁是一种设定法律理想的诠释理论。

### 三、诠释法律之真理的相对主义观念

20世纪以来,随着工业革命的继续发展、完善和科学技术的迅猛传播对社会进化的深刻影响,也随着政治、经济、文化的跨国界的交流(交换)和全球性问题的出现,人类事务中的不确定性因素显得更为突出。这就是形形色色的非理性主义思潮在19世纪勃兴之后,在这个世纪又继续发展的原因。<sup>[15]</sup>即使法律,也不能有效地解决这些不确定性事务,相反,无论从一个国家的立法和司法判决讲,还是从国际交流的对照中,人们不时发现法律自身的不确定性。于是在观念上,法律是“地方性知识”、“法律多元”、“活法”、“行动中的法”等诠释法律不确定性、相对性的概念不胫而走。<sup>[16]</sup>

诠释法律之真理的相对性、有限性,早在古代思想家那里就存

---

[15] 关于非理性的含义及非理性主义的演化介绍,参见韩震:《重建理性主义信念》,北京出版社1998年版,第51页以下。

[16] 法律是“地方性知识”的观念,参见[美]吉尔茨:《地方性知识:事实与法律的比较透视》,载梁治平主编:《法律的文化解释》,三联书店1994年版,第73页以下。对“法律多元”的实证研究和理论阐述参见[日]千叶正士:《法律多元——从日本法律文化迈向一般理论》,强世功等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而“活法(Lebendes Recht)”和“行动中的法(law in action 又称‘实在规则’)”分别是埃利希(Eugen Ehrlich, 1862~1922年)的社会学法学和卢埃林(Karl N Llewellyn, 1893~1962)的现实主义法学的核心概论。关于其含义,参见沈宗灵:《现代西方法理学》(第十六、十八章),北京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张文显:《二十世纪西方法哲学思潮研究》(第三章),法律出版社1996年版。

在。其中在中国古代思想家中, 庄周的法律虚无主义, 看似强调以“道”为根据的无为而治, 从而似乎在更高的层次上诠释法律。事实上, 他是对人类法律价值的否定, 强调人们要“绝圣弃智……殚残天下之圣法。”<sup>〔17〕</sup> 由对法律及其他人类创造的一切文化、物质财富的否定, 庄周事实上已自觉进入认识(包括诠释法律)的相对主义。近代以来, 诠释法律之真理的有限性问题, 随着人们对法律之视界的进一步扩展而凸现出来。此时, 对法律的认知, 在很大程度上摆脱了神秘的古代“自然法”或“神法”的羁绊, 而进入到人文的观察视角。特别是历史法学派关于法律就是“民族精神”的界定, 使古代思想家们深信不疑的“放之四海而皆准”的法律观受到严重的挑战。从而, 诠释法律之真理的相对主义观念有了“法律”自身的根据。

随着社会学、法社会学<sup>〔18〕</sup>、法文化(人类)学的发展, 人们对法律的认知视域更为宽广, 这不但向无所不在的自然法发起了挑战, 同时也使规范分析法学所青睐的国家实在法遇到了麻烦。在那里, 法律不再是(或不仅仅是)国家的实在法, 而是还包括了一切“活法”或“行动中的法”, 因此, 只要是能在人们的交往行动中实际地起到规范人们(社会群体)行为的规则, 就是法律。举凡民间法、宗教法、原始部落的习惯法以及“活的”国家实在法, 都是法律。因此, 在一个国家中, 法律是多元的; 在全球范围内, 法律更是多元的。没有统一的法律, 法律只是“地方性知识”。

由于对法律界定的变化, 诠释法律之真理的相对性就更成为自然。如果套用一部书名, 诠释法律的真理就成了“谁家的诠释法律? 诠释法律的何种真理?”<sup>〔19〕</sup> 特别是以卢埃林和弗兰克为代表的现实

---

〔17〕 参见张国华:《中国法律思想史新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8 年版, 第 108 页以下。

〔18〕 关于社会学和法社会学的不同, 参见朱景文:《现代西方法社会学》, 法律出版社 1994 年版。

〔19〕 美国学者麦金太尔有一个颇为发人深思的书名:《谁之正义? 何种合理性?》。该书中译本由万俊人等翻译, 当代中国出版社 1996 年出版。

主义法学、以昂格尔为代表的批判法学和以波斯纳为代表的经济分析法学,把法律的不确定性推向了极致。在卢埃林看来,法律就是官员用以解决纠纷的行为。“那些负责做这种事(指解决纠纷——作者注)的人,无论是法官、警长、书记官、监督人员和律师,都是官员。这些官员关于纠纷做的事,在我看来,就是法律本身。”弗兰克则认为:法律就是对法官判决的预测,因此,不确定性是法之永恒的特征。“关于法律精确性的种种可能情况的流行观念是建立在一种错误的概念上的,法律在很大程度上曾经是,现在是,而且将永远是含混的和有变化的。”<sup>[20]</sup> 昂格尔等批判法学的代表人们,强调社会生活和历史发展的不确定性,从而法律及其与社会之间的互动关系也是不确定的。法律既不能从历史发展进程中找到客观性,也不能从特定社会需要中找到独立性,它只是冲突的社会集团及各种社会势力间的斗争结果。<sup>[21]</sup> 以波斯纳为代表的经济分析法学在法的确定性、客观性问题上与现实主义法学和批判法学如出一辙,强调在一个价值多元的社会里,不可能存在整齐的、确定的和客观性的法律。<sup>[22]</sup>

到当代,西方掀起了一场声势浩大的所谓后现代法学。该法学流派全面解构自古而然(特别是近代以来)的理性主义法观念,对法律的至上性、确定性、自治性和一致性提出了全面的怀疑和挑战。认为:“第一,理性的个人作为自治的法律主体并不存在”;“第二,现代社会的‘进步’是虚幻的”;“第三,法律的普遍性是虚拟的‘宏观话语’”;“第四,法律中立的原则仅仅是一种假设。”如今,后现代法学已经形成在方法和观点上相互支持的三大流派,即激进女权主义法学、

---

[20] 转引自沈宗灵:《现代西方法理学》,北京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314、330页。

[21] 参见信春鹰:《异军突起的美国批判法学》,载《法学研究》1987年第1期。批判法学代表人物昂格尔的代表作《现代社会中的法律》中译本由吴玉章等翻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4年出版。

[22] 参见〔美〕波斯纳:《法理学问题》,苏力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五~七章。

法律与文学运动和批判种族主义法学。<sup>〔23〕</sup>可以说, 在后现代法学那里, 除了法律不客观、非确定、难中立等是确定的真理外, 就不存在诠释法律的真理。诠释法律就是进行法律的解构, 而不是达成和实现什么真理。

综上所述, 既然法律本身是一个多样性、变动性、不确定性的存在, 那么, 诠释法律最终得出何种结论, 则完全取决于诠释者所研究和诠释的究竟是何种法律。诠释法律者不可能事无巨细地了解多样的、变动的和不确定的法律世界, 同样, 也就不可能通过诠释法律而得出法律的整体性的、绝对的真理。换言之, 诠释法律者只能得出关于法律的相对真理; 诠释法律行为本身的真理性也是相对的。如果说存在诠释法律的绝对真理, 那只能是指法律的多元性、变动性、不确定性和非中立性。然而, 我们知道, 在诠释法律之真理的绝对主义者看来, 这些属性都只是相对的结论, 而不是终极的和绝对的真理。

## 四、法律, 存在的真理和诠释的真理

通过前述两个问题的论证, 不难发现, 法律真理问题, 有两方面的内容。其一是法律自身的真理问题; 其二是诠释法律的真理问题。我把前者称为存在的真理, 而后者称为诠释的真理。诠释法律的真理问题和法律自身的真理问题虽然具有一定的关联, 但并不必然具有关联。说两者有一定的关联, 表现在如果法律充分地体现出真理性, 那么, 它可以在很大程度上影响诠释者诠释法律的后果, 诠释者

---

〔23〕 国内关于后现代法学的较好的介绍和评论是信春鹰作出的。参见信春鹰:《后现代法学: 为法治探索未来》, 载《中国社会科学》2000年第5期。另外, 可参见郑强:《美国后现代法理学概观》, 载《外国法译评》2000年第2期。不过该文似乎过分夸大了后现代法学的范围。近年来, 后现代法学的方法和观点对我国的法理学研究也有一定的影响。特别是北京大学的苏力已自觉地运用后现代法学的方法进行法理学的分析。还有学者认为后现代法学是在帮助克服现代法律的弊病(如信春鹰、刘星等)。对此, 我很怀疑, 这不是在用现代法学的“前见”来理解、诠释后现代法学?